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8)兵13刑终7号

原公诉机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王德强，男，汉族，1970年1月26日出生于河南省民权县，捕前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224团。因涉嫌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于2018年4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5月1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王德强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一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9月11日作出（2018）兵13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王德强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并听取其辩护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被告人王德强于2017年2月9日越级赴北京国家信访局上访，反映团场利费过高、强制让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团场设卡收取2元的资源管理费及农资垄断问题。国家信访局在网上信访系统中向兵团信访局督办。兵团信访局发函要求第十四师信访局于同年3月22日前办结此信访事项。2017年2月27日、28日，王德强以同一信访事项先后到团、师信访部门反映问题。后经师团信访及相关部门核实，被告人王德强所反映的问题均不属实。

2017年3月2日，和田垦区公安局阿克兰干派出所对王德强非法上访行为进行训诫，下达了训诫书。

2017年3月22日，二二四团信访办对王德强信访事项进行了书面答复，王德强不同意答复意见。

2017年3月30日，和田垦区公安局对王德强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的行为处以行政拘留10日的处罚。

2017年4月，王德强又以同一信访事项到和田地区纪检委举报，此案件于4月10日由师纪委转交团纪委调查核实，4月10日至20日，由团纪委、信访办工作人

员组成调查组，对王德强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经核实王德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2017年4月14日，王德强以同一信访事项越级到兵团信访局上访。

2017年4月30日，王德强欲赴北京上访，5月4日被二二四团党委派出两名干部从北京劝返回二二四团。

2017年5月8日，王德强乘车欲赴北京上访，行至于田县检查站时被拦截返回，后由团政法办、信访办及连队干部在信访办办公室对王德强进行了政策解释和思想教育疏导，王德强仍表示不满。

2017年6月15日，王德强称其上访主要是对团场政策不理解，通过团场领导和各科室政策解释、思想教育疏导，其已经全面了解掌握团场政策，在息诉息访承诺书上签名，保证今后不再以此事为由上访。

2017年12月5日，王德强离开辖区到北京销售红枣。王德强在北京期间，多次给连队干部、团场领导及十四师信访局干部打电话、发短信，要求解决其生活上的困难，解决其低保问题，并每月给其家庭一袋米、一袋面、一桶油，如果不能满足他的要求，他将继续到北京国家信访局上访。2018年2月25日，二二四团考虑全国“两会”即将召开，为确保两会前的社会稳定，团场安排一名信访干部和一名民警到北京稳控王德强。3月2日，在将王德强带离北京时，王德强在机场趁乱脱管。

另查明，二二四团针对其妻子生病、家庭困难的情况，连队干部集资为其购买铺设了10卷滴灌带，为其枣园上水一次；连队为其申报了第三季度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5000元；二连党支部对王德强家庭给予了生活救助，发放了米、面、油；王德强妻子及长子回老家期间，二连党支部书记过玉朝个人出资，给予其次子生活费650元；2017年10月，工会帮扶王德强家庭2000元资金，团社政科发放救济口粮米、面、油一份。

原审判决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报案材料、户籍证明、王德强归案情况说明、（2017）第1号和田垦区公安局阿克兰干派出所训诫书、和垦公（治）行罚决字（2017）073号和田垦区公安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王德强的供述与辩解、证人张锡舜、余明月、屈安成、木尼热·库热西、过玉朝、朱建军的证言及二二四团信访案卷等在案佐证。

原审判决认为：被告人王德强违反《信访条例》规定，多次上访并越级上访，其上访事项经核实均不属实，系无理由缠访、闹访以期达到不劳而获的目的。在被公安机关训诫、行政处罚后拒不改正，仍然不断非法上访。十四师各级信访机关、二二四团机关及连队等机关部门为处置其上访行为进行多次稳控。被告人王德强闹访、缠访行为已严重扰乱了十四师信访机关、二二四团机关及连队正常工作秩序，耗费了各级机关部门及相关干部大量的时间、精力和财力。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三款之规定，经原审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以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判处被告人王德强有期徒刑二年。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王德强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是：1、强制让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团场设卡收取2元资源管理费、团场利费过高及农资垄断。2、和田垦区公安局阿克兰干派出所张所长不让其在2017年3月16日去任何地方，其没有违反。3、书面答复意见不规范，没有任何部门盖章无效。4、2017年5月8日，其去焉耆县打工，被团领导扣了身份证、手机、现金和车票，第二天被送到教育培训中心培训1个月，团里没有任何干部与其谈话。2017年10月其称家庭非常困难，团社政科发放了救济粮和2000元，又发放了临时救助金5000元、1袋米、1袋面、1桶油，是师信访局阿局长提出生活保障的。5、2017年12月5日其去北京销售红枣，因问题没有解决，到2018年1月25日师信访局局长、团里张政委答应的低保没有兑现，要过春节了其才给团领导打电话问情况的。6、2017年5月8日经过教育培训中心教育，出来后没有缠访，又被教育转化25天，造成家庭困难，判处有期徒刑2年过重，家里还有2个未成年孩子，不服判决，请求改判。

经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及证据与一审相同，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王德强自2017年2月至12月以同一信访事项多次信访，在得到书面答复后仍以其不满意为由，继续缠访、闹访，并在北京卖红枣期间威胁团连领导如不答应其无理要求就要继续到国家信访局上访，尤其是在其已签署息诉息访承诺书的情况下，在经公安机关训诫、行政处罚后仍拒不改正，依然我行我素非法上访，毫无诚信可言，其行为已严重扰乱了师团两级机关、信访部门及连队的工作秩序，构成扰乱国家机关工作秩序罪。

关于上诉人提出的强制让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团场设卡收取2元资源管理费、团场利费过高及农资垄断问题。经查，上诉人提出的2元组织管理服务费，224团已于2016年12月30日全面取消，上诉人在2017年上访时提出的该信访事项已不存在。上诉人称224团强制职工购买经济适用房，但其却在2017年上访前的几年前就已购买了2套，在其讯问笔录中也明确显示是其自愿为其2个儿子购买，不存在强制购买问题。上诉人所称团场利费过高及农资垄断问题，均系224团按照《团场生产经营管理办法》、《兵团团场章程》等政策，结合224团职工的土地承包经营情况制定，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执行，在2016年224团还考虑到上诉人家庭困难对其优惠了40%，不存在过高问题。

关于上诉人提出2017年5月8日，是去焉耆县打工不是去上访，被团领导扣了身份证、手机、现金和车票，并被送去教育培训1个月，团里没有任何干部与其谈话问题。经查，针对上诉人非法上访团、连曾派出多名领导和干部，多次对其做思想疏导和教育工作，但上诉人仍以同一信访事项，多次缠访、闹访。

关于上诉人提出其家庭困难，师信访局局长、团里张政委答应解决低保，没有兑现问题。经查，针对其家庭困难连队干部集资为其购买铺设了10卷滴灌带，为其枣园浇水1次；为其申报了临时救助，发放救助金5000元；为其家庭发放了米、面、油；在上诉人回老家期间，二连党支部书记过玉朝还个人出资，给其次子生活费650元；2017年10月，工会帮扶上诉人家庭2000元，团社政科发放救济粮米、面、油1份。团连已对上诉人尽到了困难帮扶和经济救助义务，而上诉人却毫无感恩之心，多次缠访、闹访，影响十分恶劣。

综上所述，上诉人所提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不予采纳。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张 宝 利

审 判 员 阿卜力克木·麦麦提
代理审判员 周 远 洋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胡 敏 娟